



【考点4】 票据权利（★★★）

（一）票据权利的（正常）取得

1. 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依“出票行为、转让、票据保证、票据质押”而取得票据权利。

【提示】质押背书为非转让背书方式，票据的质权人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可依票据的质押记载而行使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2. 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1）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费用后，可取得票据权利（再追索权）。

（2）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因“继承、法人合并或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是一张3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记载的收款人。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丙公司于上述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 B.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 C. 甲公司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 D.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

答案: B

解析: 因“继承、法人合并或分立、税收”等原因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二）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概念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可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1) 对转让方的要求。

①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

②没有处分权。

【提示】 转让方形式上有票据权利，实质上无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对受让方的要求。

①依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

【提示】以背书方式取得票据且符合形式和实质的要件。

②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提示】受让人无义务审查“转让人与其前手之间及更早”的法律关系。

③付出相当对价。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考点4】 票据权利 (★★★)

3.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后果

(1) 票据权利：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

(2) 票据责任。

	适用情形	票据责任
无权处分人	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作为背书人签章	承担票据责任
	未以自己名义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原权利人	有真实签章	承担票据责任
	无真实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4】 票据权利 (★★★)

【提示】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后，票据上真实意思表示的签章人应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4】 票据权利（★★★）

【例题·多选题】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赠与丙，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以支付货款。丙、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
- B.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

答案: BC

解析: 选项 AD,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 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 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可以取得票据权利。本题中, 丁已经取得票据权利, 甲无权要求返还; 选项 B,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 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选项 C: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 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 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考点4】 票据权利 (★★★)

(三)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1) 票据伪造的概念。

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构成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	责任
被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
伪造人	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其他真实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考点4】 票据权利 (★★★)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纸质票据伪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 票据伪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的人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
- B. 被伪造人应向善意且支付了对价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D. 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之外的民事责任



【考点4】票据权利（★★★）

答案：C

解析：选项 A，属于票据变造，不是伪造；选项 B，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选项 D，伪造人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票据的变造

无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



【考点4】 票据权利（★★★）

（四）票据权利的消灭

1. 票据权利消灭的一般原因——付款

（1）票据权利全部消灭：主债务人（如支票因其无主债务人则为付款人）向票据权利人支付了票据金额。

（2）票据权利部分消灭：主债务人外的被追索人向持票人履行后，其自身的票据债务消灭，但因此而享有再追索权。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追索权因未进行票据权利保全而消灭——同时满足

(1) 遵期提示。

①遵期提示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远期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未遵期提示的法律责任
定日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	丧失对除“出票人”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考点4】票据权利 (★★★)

②遵期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未遵期提示的法律责任
本票		出票日起2个月	丧失对除“出票人、汇票承兑人”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银行汇票		出票日起1个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远期	到期日起10日	
支票		出票日起10日	



【考点4】 票据权利 (★★★)

(2) 依法取证。

证据		未依法取证的法律责任
一般情况	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	丧失对除“出票人、汇票承兑人”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承兑人或付款人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	以其他证明替代拒绝证明	